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湖小字第1197號

原　　告　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

訴訟代理人　黃二極

被　　告　柯佳賢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570元，及自民國111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其中新臺幣460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2第1項規定，准依到場原告之聲請，命即為訴訟之辯論，並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受僱於原告公司擔任公車駕駛員，於民國109年11月7日19時4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大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執行職務，行經臺北市○○○路0段000號（捷運昆陽站）前，因未注意車前狀況，碰撞前方之營業大客車，致該大客車再推撞其前方之自用小客車，造成三方車損（下稱系爭事故）。原告業賠付訴外人新臺幣（下同）53,139元。另系爭車輛受損，修復費用為26,250元，至被告109年12月4日離職時，尚積欠2萬元元未給付。爰依民法第188條規定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3,13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法院之判斷：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僱用人賠償損害時，對於為侵權行為之受僱人，有求償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受僱於原告，於上開時、地執行職務，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保持安全間隔，致發生系爭事故，其賠償被害人後，得向被求償乙節，業提出肇事賠償及議處通知單、車損月報表及被告切結書等件為佐(見本院卷第13頁至17頁），是原告此部分主張，自堪信實。另系爭車輛因被告之過失而受損，原告主張其得請求被告賠償，亦有理由。

(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

1.和解金之部分：依上開肇事賠償及議處通知單，內容載「駕員分擔：32,170元」，是以，原告得請向被告求償之金額為32,170元。

2.系爭車輛維修費用部分：

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一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其材料更換，既以新品替換舊品，計算材料零件之損害賠償數額時，應扣除折舊始屬合理。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營業大客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平均法每年折舊250/1000，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

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月數相當於全年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經查，系爭車輛為103年5月出廠（見本院卷第35頁），距案發時間109年11月7日，已逾4年。依原告提出車損月報表所載，該車修繕費用中關於更換零件部分23,250元，僅得以殘價計算即4,650元〔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23,250÷（4＋1）＝4,650〕，加計工資費用3,000元，為7,650元。又被告於任職期間已被原告扣薪6,250元，是原告尚得向被告請求賠償1,400元。

3.綜上，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33,570元。

(三)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請求，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而原告起訴狀繕本於111年6月20日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23頁），是原告就上揭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自111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五、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8條規定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3,570元，及自111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適用小額訴訟程式，所為被告敗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第一審裁判費），其中460元應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5　　日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銘宏

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5　　日

書記官　許秋莉